



410539S-2026



河南最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L 0007S-2026

# 谷物杂粮粉及复配粉

2026-03-13 发布

2026-03-13 实施

河南最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最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晓娥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HZL 0007S-2025。

H N

Q B

# 谷物杂粮粉及复配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复配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燕麦、糯米、苡麦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青豆、黑米、紫米、薏米、藜麦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，经挑拣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磨粉过筛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复配粉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谷物杂粮粉、复配谷物杂粮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玉米、燕麦、糯米、苡麦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青豆、黑米、紫米、薏米、藜麦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、红薯、小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 (以荞麦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3
	10 (以苡麦为主料的产品)	
	14.5 (其它)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1（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5
		0.2（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<sup>a</sup>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	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2
		10.0（仅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		5.0（其它产品）	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、大麦、藜麦、苜蓿（燕麦）、荞麦、青稞、燕麦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a：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

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燕麦、糯米、苡麦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青豆、黑米、紫米、薏米、藜麦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，经挑拣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磨粉过筛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复配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最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H N

Q B